

吉林市就业服务局文件

关于举办就业援助和社保补贴政策 培训班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就业局、开发区人社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吉人社办字〔2017〕80号）、《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吉人社联字〔2017〕94号）和《吉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〈关于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实施细则的通知〉》（吉人社发〔2018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提高各级就业服务机构准确理解、把握和执行政策的能力水平，按照省局要求，我局于4月20日举办全市“就业援助与社保补贴”政策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内容

(一) 就业援助专题。《吉林市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实施细则》的出台背景、核心内容以及工作要求等。

(二) 社会保险补贴专题。《关于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的主要内容、政策调整以及工作要求等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1、城区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负责社会保险补贴工作人员

2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街道（乡镇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所长

三、时间安排

1、4月20日上午8:30—11:30

昌邑区、船营区、龙潭区、高新区、经开区社区人社服务站工作人员。

2、4月20日下午1:00—4:00

各县（市、区）街道（乡镇）人社所所长、丰满区社区人社服务站工作人员。

四、培训地点

吉林市解放中路159号市就业服务局4楼会议室

五、培训要求

就业援助和社保补贴是积极就业政策的重要内容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要高度重视，组织人员按时参加培训。

联系人：张雪

联系电话：62047518



